

維護合約

客戶名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

設備大綱：完全不斷電系統

維護廠商：皓宇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 235 巷 16 弄 5 號 7 樓

服務熱線：(02) 2910-1518

立約人：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以下簡稱甲方），皓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雙方為乙方提供甲方完全不斷電系統專業服務事宜，成立合約其內容如下：

第一條 本合約有效期限自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起至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二條 計價總額：新台幣壹萬壹仟元整（含營業稅）。

第三條 收費方式：於每次定期檢查完成後，憑甲方簽認之維護記錄表及乙方開立之發票分二次(105/5、105/11)向甲方請款，甲方得採匯款、期票或現金方式付款。

第四條 範圍：

第一款 標的物：飛瑞不斷電系統 數量：貳台

型號：C-6000 容量：6 KVA 機號：05106KT004

型號：C-10000 容量：10 KVA 機號：0707N10K0029

第二款 本合約所收之費用含零件（電池組除外），所換修之零件由乙方回收，若甲方欲保留該零件，則依零件價格表收費。

第三款 電池組之汰換依零件價格表（附件一）七折收費。

第五條 服務方式：

第一款 甲方支付維護費，應享有乙方公務時間內之故障修理及預防保養服務之權利，但例假日及公定假日除外。

第二款 本合約所指的乙方公務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

第三款 維護標的若有故障，或有故障之虞，乙方應配合甲方實際需要，依據甲方口頭、電話或書面通知提供服務。

第四款 乙方接獲甲方通知後，應於八小時內(扣除非公務時間)到達甲方維護標的放置處作緊急處置(例外：若遇交通狀況或因不可歸責之事由而無法按時到達，乙方有義務對甲方使用單位作行程報告，並應甲方要求於非公務時間提供服務)，並有義務於三日內完成檢修工作，若為變壓器則為十五日，如有延遲乙方應提供備品供機關暫時使用(原標的物乙方應於30日內回復正常運作)，或每逾一小時甲方得按年度維護費之千分之五計罰(最高賠償金額以不超過本契約總額為上限)，惟因天災、人禍、交通、零件購買時間及其他等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須甲方認定)，致標的物無法在規定時間內回復正常運作時，延誤之時數與日數應予扣除。

第五款 乙方應於本合約效期內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五月、八月及十一月，提供每三個月一次之定期維護服務，合計共四次。

第六款 若甲方叫修要求乙方於非公務時間提供服務，其維修費

用另計。但於第四款例外情形，或於公務時間內服務而繼續至非公務時間者不在此限。本款及第六條第二款之收費標準請參閱附件二。其工時每次最多以三小時計算，超過時數之維修不另計費。

第七款 若乙方於檢修時須甲方之電腦主機關機時，乙方應配合甲方之關機時間作檢修；若該關機時間為乙方非公務時間，則乙方不得另收費用。

第六條 不包括於本合約費用之維護服務，但應依第五條規定辦理：

第一款 因為甲方故意、重大過失或不依使用手冊使用，所造成之毀損而需修護者。

第二款 電池組故障之更換。

第三款 對於甲方或第三者的修護行為，其未經乙方同意之擅自修改或自行附加硬體設備等所造成損壞之修護服務。

第四款 機器安裝後之移機及重新安置。

第五款 對於水災、火災或戰爭等不可抗力事由所造成損壞之維護。由以上原因所引起之修護服務，乙方仍應依本合約第五條規定提供服務，費用另計。

第七條 標的物工作環境：

第一款 工作環境溫度：0°C 至 40°C。

第二款 相對濕度：百分之九十五以下，且不得有水份凝結現

象。


第三款 保持標的物四周之整潔，且不得置放高溫及易燃品於其中。

第四款 使用加水電池時應儲備蒸餾水以供電池水不足時補充之用。

第五款 標的物置放處需裝有照明設備。

第六款 當環境不符以上標準時，乙方應提出書面報告，甲方應酌予改善。若因此而肇致設備之故障，經乙方書面說明並經甲方認可者，不在免費維護之列。

第八條 非授權之修護：對於任何非經乙方認可之人員對標的設備所作之修護、修改或維護，乙方有權終止對該標的設備之服務。但因乙方違反第五條各款及第六條第二款服務方式或非第六條第三款所限制之修護行為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本合約為甲乙雙方有關維護標的之全部合約，取代以往所有口頭與書面協議。

第十條 簽約之一方如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履行或不履行合約項下之義務，且經對方以書面通知後十日內仍未改善時，對方有權隨時終止本合約。本合約因故終止，若責任歸於乙方時，甲方得要求乙方依比例退回已繳之維護費用，若有損害，並應賠償甲方。

第十一條 保密與資訊安全責任：

第一款 廠商及服務人員對所知機關之業務機密不得洩漏或以任何方式交給第三人，否則應就機關因此所生之損害負賠償責任，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並移送法辦。

第二款 保密切結：為維資訊系統安全，廠商代表人駐點服務人員、專責維護人員，或逗留時間超過三天以上之突發性維護增援、臨時性系統測試或教育訓練人員（以授課時需連結本部網路者為限）及經常至機關洽公之業務人員皆應簽署機關保密切結書乙次。

第十二條 甲乙雙方若因本合約而發生訴訟時，同意以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三條 本合約壹式貳份，由甲乙雙方各執壹份為憑。（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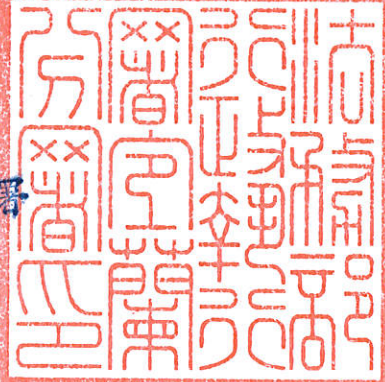
立合約書人

甲 方：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

負責人：林佳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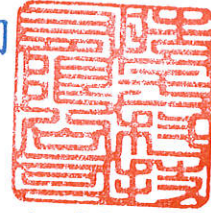


地 址：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二段261號



乙 方：皓宇科技有限公司

負責人：翁瑞昌



地 址：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 235 巷 16 弄 5 號
7 樓



中華民國 105 年 01 月 01 日